锡署环审书〔2023〕3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三面井银铅锌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三面井银铅锌矿采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三面井银铅锌矿采选技改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16公里。项目建成后，年采选矿石量为20万吨/年，建设性质为变更，本次变更内容主要包括：采矿工艺由浅孔留矿法变更为分段充填采矿法和浅孔留矿法相结合的开采方法，选矿工艺由三段闭合破碎+二段连续磨矿+铜铅优先浮选—铜铅分离—铜铅尾矿选锌的浮选工艺流程变更为三段一闭路-射线干选抛废（中碎作业后）+一段磨矿+优先浮铅、铅粗精矿再磨+浮铅尾矿再选锌工艺流程。

项目本次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新建混合井及其工业场地、辅助斜坡道及其工业场地、矿石主溜和废石主溜井、东回风井及其工业场地、中段回风井、充填站及配套的供电等公用设施，并利用现有副井作为西部回风井；选矿工程新建2号筛分车间、干选车间、6号、7号、8号皮带机通廊及配套的供电等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1753.89万元，环保投资为1055万元，占总投资的2.53%。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洒水抑尘、控制车速、加盖苫布等措施，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1mg/m3）。运营期粗碎、中碎废气经现有的一套斜插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中碎、1号筛分车间废气经现有一套斜插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筛分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选矿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需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现有工程锅炉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纳入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Pb，变更后Pb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0.003t/a，总量可从现有项目中替换，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非重点区域要求“等量替换”，满足重金属指标总量控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石一部分用于尾矿库筑坝，其余部分对外出售作为建材使用；井下排水处理站泥渣产生后送选矿厂进行磨选；破碎及筛分车间粉尘产生后集中收集，和破碎后矿石一并进入选矿车间；尾矿部分送充填站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其余排入尾矿库堆存；选矿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各类一般固废暂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选矿厂南侧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的一套100m3/d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和道路浇洒”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充填站、涌水池底板和壁板等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cm/s。选矿厂、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高位水池等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场内道路、炸药库、生活办公区、锅炉房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配套建设自动监控感知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